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受让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荣成尚悦百货有限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4,437 万元受让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客商业连锁”）51%股权及相关资产；股权交割完成后，股东按持股比例向维客商业连锁共同增资 15,500 万元，将维客商业连锁的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6,5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 7,595 万元。交易完成后，维客商业连锁将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企业荣成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物业进行商业经营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门店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以及周边区域的租金水平等因素，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4、上述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上述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连锁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上述交易是必要的，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雷 达： _____

施天涛： _____

郑海英： _____

2017年12月13日